

附表5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9點、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高雄縣政府、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臺南市政府</p>
<p>經管已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坐落之國有土地未列為珍貴不動產</p>	<p>各機關經管已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坐落之國有土地，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倘因坐落土地上尚有其他建物，認為不宜整筆列入珍貴不動產者，應請洽主管機關確認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範圍及面積後，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p>